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03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袍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之股本總面值，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期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配股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3) 「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i) 公司細則第1項：

(a) 加上以下新訂定義：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條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某司法權區(本公司股份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之該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經授權股份存管處。

(b) 按字母次序重新排列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公司細則第19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9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於進行配發或(除非本公司其時有權拒絕登記一項轉讓文件且並無進行登記)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本公司將於公司細則所指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股票。」；

(iii) 公司細則第20(2)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20(2)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上文第(1)段所述之費用金額須為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之有關上限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釐定較低之費用金額。」；

(iv) 公司細則第46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6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在此等公司細則所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按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經董事會允許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契，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契可經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允許之其他方式簽署。」；

(v) 公司細則第47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7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轉讓文契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於任何情況下毋須簽署轉讓文契。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項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而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接納機印簽署之轉讓文契。轉讓人於股份在登記冊登記於承讓人名下前仍然為股份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概不會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放棄之配發或承配人暫定配發任何股份予其他人士。」；

- (vi) 公司細則第48(3)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8(3)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只要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登記於登記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如進行任何轉讓，除非董事會另作釐定，否則進行轉讓所需之費用將由要求作出轉讓之股東支付。」；

- (vii) 公司細則第66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6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在任何股份其時依據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而附帶任何特別投票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投票時，親身出席(或如為公司，則由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各自擁有一票，而於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各股東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列帳繳足之金額將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則有關受委派代表將於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於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惟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會議主席；或
- (b)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之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且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之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之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即為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作為股東委派代表之人士或(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 (viii) 公司細則第78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78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為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委派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ix) 公司細則第80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0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名列於文據上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或倘於大會或續會之後以股數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該表決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以通知形式或於隨附大會通告之文件內，送達就此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提供任何指定地點，則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該辦公室(視情況而定)。倘延遲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上所列日期(作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除非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可於續會或在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股數表決時作為有效之文據。遞交委任代

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及

(x) 公司細則第84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4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 (1) 「任何作為股東之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公司代表。獲此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一名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一名獲此授權之人士出席大會，該公司須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
- (2) 「倘該法例允許，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並在各情況下視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列明各個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被視作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事實憑證，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所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
- (3) 「本公司細則任何關於一名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均指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授權之公司代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任佩雄

香港，2003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5樓
2501室

附註：

- (i) 隨附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以親筆簽署或由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上述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授權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5樓2501室，方為有效。
- (v)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所投一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而定。